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聲字第1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中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侯尊中

相　對　人　英屬維京群島商惠源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月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5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八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三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